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履行职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毕晓方:女,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汽模、津投城开、TCL 中环(该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换届)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参与议案讨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与判断,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未亲自出席		
7	7	0	否	4	4

## 2、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31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与证券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4月28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2023年6月1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8月29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事项、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证券投资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3年10月23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3年10月30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年11月17日，就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事项参与召开了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 3、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共7次，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进行研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履行内、外部审计沟通职责，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与其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提高审计质量。持续跟进公司年审进度，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

#### **5、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日常工作中，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沟通，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并站在本人专业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此外，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

輿情，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做好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充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7、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 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 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培训等工作。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 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在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部分会议依照程序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重大事项不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5) 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年，本人将继续承担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管理效率提升发挥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毕晓方

2024年4月26日